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层传真

辛集市检察院

“简”“严”结合治“四风”

本报讯 (王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辛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延生与院党组一班人从我做起,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辛集市委的要求,按照以“简”立院、以“为”定位、以“严”治检的工作思路,认真解决“四风”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立足检察实际改作风、立规矩、定规范、建制度、促工作,积极引导全院干警规矩做人、规范做事,使检察干

警在一点一滴的细节规范和制度养成中,转变自身作风,提升业务水平,密切检民关系,初步形成了一套管用、简约、严格的制度机制,不断把教育实践活动引向深入。

工作中,辛集市检察院坚持以“简”立院提效能。着眼于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切实解决工作程序复杂、会议文件偏多、公务接待超标等问题,提出了“七简工作法”,即工作程序简化、召开会议简短、公文材料简

练、工作汇报简洁、语言表达简明、接待应酬简单、生活公务简朴。通过推行“七简工作法”,努力做到“三多”,即多一些效率追求、多一些真抓实干、多一些解决实际困难。

辛集市检察院还坚持以“为”定位强规范。着眼于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激发全体干警为民、务实、清廉的干事创业热情,立足检察机关队伍实际,多管齐下,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制

度,强化管理求规范,实现了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在此基础上,辛集市检察院还坚持以“严”治检立规矩。围绕争做领导放心、群众满意的检察院的整体目标,该院严格细节监管,以严的标准、严的纪律、严的制度从严治检,进一步树立检察干警良好形象。通过狠抓正反典型,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和教育警示作用,在全院营造了积极践行群众路线、争当人民满意检察官的浓厚氛围。

涞水县检察院

教育实践活动得到市委督导组肯定

本报讯 (勾宪刚 张海娟)近日,保定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第四督导组组长钱立功一行四人到涞水县检察院,对该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涞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国平代表院党组,从组织动员、学习教育、征求意见、立行立改、工学结合等方面向督导组汇报了该院第一环节活动开展中的具体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督导组还随机抽调12名干警进行了群众路线相关知识的闭卷考试。

在督导检查通报会上,钱立功代表市委督导组对涞水县检察院第一环节活动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涞水县检察院党组对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特别是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检察职责有许多创新性的做法和工作亮点,其经验做法为涞水县直机关尤其是政法部门树立了标杆和榜样,值得大家学习借鉴。对做好下一步工作,钱立功要求,在完成繁重的检察业务工作的同时,要挤出时间加强学习,要把学习教育贯穿活动的始终;要继续搞好调研活动和意见建议的征集工作;要像焦裕禄那样心中装着百姓,为百姓分忧、为百姓解难,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积极树立教育实践活动中的正面典型,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引领作用;要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面貌、新气象,在为民服务上取得更大成绩。

满城县检察院

检察长给中层干部上党课

本报讯 (张春燕)近日,满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俊乔借组织本院党组成员、中层正职,围绕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焦裕禄式好党员好干部”这一主题进行集体学习,为大家上了一堂主题党课。

“要求你们做好的,我首先做好。你们要求干警做好的,你们必须做好。从我做起,修整自己,提升自己,做最好的自己。”何俊乔对本院中层干部同时也对自己提出明确要求。就如何在工作中切实践行焦裕禄精神,何俊乔提出,学习焦裕禄,要自

觉“深学”,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概括的焦裕禄精神的实质,即“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要严格“细照”,以焦裕禄为一面镜子找差距明方向;要切实“笃行”,用实际行动争做焦裕禄式好干部。

何俊乔要求大家,要把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始终,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实在在地做党的好干部、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一班人不失时机地带领深入到田间地头,积极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宣传月活动。图为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清林与驻村检察工作队成员一起,在辖区代召乡裴堡东村解答群众事关“三农”的法律政策咨询。

闫凤霞 高云 摄影报道

石市裕华区检察干警刘爱玲拾金不昧受称赞

本报讯 (武小玲)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检察干警刘爱玲拾金不昧的事迹被传为佳话。

4月9日晚9时40分左右,刘爱玲从外面回来路过所住生活小区篮球场时,发现旁边椅子上有一黑色手包,她大声喊了几声“谁的包?”周围无人应答,又等了20来分钟仍没有人来拿包。看到包内有各种证件及一叠钱,想到丢包人的焦急,刘爱玲赶紧按照包内的几张名片尝试联系丢包的人,但电话

都没能打通。第二天,刘爱玲又通过各种方式,并将自己的联系方式留在小区收发室和物业办公室,至中午时分终于联络到失主。当失主(一位在石经商的四川籍人)从检察官刘爱玲手中接过包,看到里面驾驶证、行车本等证件及包内现金一样不少,他非常激动,连声感谢。他说:“我的驾驶证、行车本等证件都是在四川办的,丢了再补那可是好难办的事,这多亏让我遇到了这么好的检察官啊!”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为民专项宣传活动

本报讯 (杜红全)为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密切与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组织本院控申、民行、预防及主要业务部门的干警,走访辖区各办事处、居委会和驻区单位,宣传法制知识,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此次专项宣传活动为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桥西区检察院检察长兰志伟高度重视,指导制定走访预案,研究走访方式,各科室精心策划,认真准备各种宣传材料,以“检察为民、服务百姓”为主线,以深入社区、在群众身边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为载体,以到辖区中去形式进行,与辖区各单位及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尤其是涉检问题进行认真记载并及时给予答复。

日前,临西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冯玉明案进行宣判,冯玉明犯虐待被监管人员罪和受贿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依法追缴涉案赃款16万元,上缴国库。至此,这起由临西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侦破的狱警虐待服刑人员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两个核桃牵出一桩虐待案

现年44岁的冯玉明,被查处前是河北邢台监狱的一名监区长。2013年7月28日上午,邢台监狱一监区服刑人员赵某发现十六监区垃圾站旁边有一棵核桃树,绿意葱茏中颗颗核桃挂满枝头,他联想起先听说核桃能治脚气的说法,便跑到树下伸手拽掉了两个核桃。不成想,赵某偷核桃的举动被监区值班服刑人员赵某某看到眼里,也被“逮”了个正着。赵某某当场摘掉了赵某的胸牌,晚上报告给监区长冯玉明。

“就摘了两个核桃还能咋样?”入监不久的赵某心中犯起了嘀咕。29日晚上9时许,监区长冯玉明带着服刑人员赵某某、冯某来到了一监区,直接将赵某带回十六监区的110室。赵某按照强制性要求,规矩地坐在木凳上,不敢睡觉也不能打盹,天明了也不让吃饭,他在无奈中煎熬,在被迫中坚守,一直撑了20个小时。30日下午5时许,因饿叠加的赵某再也承受不住这种苦痛,明知家里经济状况并不宽裕,也只好违心地许诺送给冯玉明1000元钱来了结此事。

赵某返回到一监区后,立即向哥哥求救,要其第二天即7月31日送1000元过来。太阳出来了,赵某就开始盼望哥哥。谁知从清晨盼到天黑,盼来的竟是哥哥让弟弟的失望,而此时间

样感到“失望”的还有冯玉明。晚上10点,冯玉明再也坐不住了,又一次来到了一监区,将赵某再次带回,路上便迫不及待地扇巴掌、用脚踹。待赵某刚进“严管组”的监舍,由冯安排的3名“打手”便恐吓说:“不交钱现在就收拾你!”此时此刻,赵某太明白冯玉明“收拾”的厉害,他不单是曾体验过,还在盼钱时打探过,“收拾”的恐惧融合进无钱的绝望,他一头朝着监舍的玻璃窗撞去,并在刹那间将撞碎的玻璃碎片塞进自己的口中吞咽……

种种惨状,震撼也震醒了本想收拾他的3名“打手”,他们出手不再而是收拾,而是对生命的援救:有人摁住赵某的脖子,有人按压赵某的胸部,还有人从赵某口中抠出了其欲吞下的玻璃碎片……随后,赵某被送到了医院。

此案引发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13年8月8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将冯玉明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的案件线索交给临西县检察院审理。面对这位仅任职监区长就达13年的“一级警督”,临西县检察干警深知其所特有的反侦查能力。受命后,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安华深感责任重大,坐镇一线指挥,当天便经过初查立案,并随之进入侦查阶段。8月9日,在邢

台市检察院相关业务处室的鼎力支持下,在邢台市将冯玉明刑事拘留,遣送至临西县检察院连夜开展审讯。

临西县检察院调配了全院警力,缜密地研究方案,从“两个核桃”事件开始,克服了层层阻碍,透过冯玉明涉案表象寻找挖掘案源真相,依循蛛丝马迹查寻犯罪证据。历时5个月,终于将隐藏在监管队伍中的这一“蛀虫”的不法事实大白于天下,使其受到应有的惩治,充分彰显了阳光之下法治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高墙内的离奇“经济学” 脱光、下跪、饿食,双手反铐、警棒猛打、电棍电击……经法院审理查明,冯玉明在任职监区长期间,漠视生命尊严,用肆意虐待替代监管帮教,用残忍暴力行使职责权力,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作为监狱领导层的正科级党员干部,冯玉明严重有悖于帮教法规定的行为,有着怎样不可告人的动机和目的?依循着这种思考,临西县检察干警在侦破虐待案件中,挖掘出冯玉明一系列受贿犯罪的事实,以及他那充满离奇荒诞色彩的“冯氏经济学”。在冯玉明意识中,服刑人员的欲望就是需求,有需求就有市场。2012年

11月,马某触犯法律被送到邢台监狱的入监队。他因腰疼不想参加训练和劳动,便萌生了当值班员想法。服刑人员张某惯常于做冯玉明的“中介代理”,善于打探消息。当张某获悉冯玉明这一想法后,便以“善意”的面孔给冯玉明说:当值班员,给冯玉明送3万块钱就行。后来,马某改变了主意,张某却对他说“此事已经告诉了监区长冯玉明”。聪明的马某掂量出这话的分量,只好向姐姐求助。探视见面那天,马某的姐姐将3万元现金送给了弟弟,马某当日便送给了张某转交冯玉明。在此之后,马某当值班员的事却迟迟没有落了,张某解释说:现任值班员还不到出狱的时候,需要再耐心等待几个月。就在马某本以为从此留在入监队等待顶替值班员的时候,却被分到了七监区,马某只好再次找到张某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很快,这位冯氏中介代理张某便回应说:你再拿2000元吧,直接把你调到老残队。一番讨价加价的“市场交易”之后,马某终于从七监区调到了十六监区的老残队。

从入监队调到老残队需要花钱交易,那从老残队到下监区者是否也要拿钱交易呢?临西县检察干警的逆向思维果然再次验证“冯氏经济学”原理

侦破,从两个核桃入手

——临西县检察院查办冯玉明案纪实

□ 马士江 王凤荣

指导下的狱中现实,经过深挖细掘,产生了新的突破。

2012年7月,赵某进入老残队服刑。2013年3月的一天,冯玉明提出要赵某下监区。如果不去,就要缴纳2000元现金。赵某权衡再三,只好向妻子韩某求助,并告诉了韩某冯玉明的银行卡号。可就在2000元现金到账后的不多天,冯玉明再次将赵某带到了他的办公室,电击了5警棍后,又一次提出要他下监区的事情。赵某有些纳闷,难道钱没到位?但他又不敢明问。5月初,赵某的女儿前来探监,赵某述说了原委。女儿看到父亲的年事渐高,觉得父亲下监区去干重活受不了,于是回到家后,便找到了姑父王某商量,准备再送2000元钱过去。王某说:“这次还送2000元恐怕人家还嫌少吧,我再给你添上2000凑成4000,这样才能管用。”赵某的女儿在一个星期六上午,坐车来到了邢台市联系到了冯玉明,将4000元现金送给了冯玉明。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至7月的五个月内,冯玉明从赵某处先后3次收受人民币共计9000元。多行不义必自毙。冯玉明这位监管服刑人员的监督员,最终以成为被监管的服刑人员这种“反讽”式人生悲剧而谢幕。消息传开,省内外监狱界一片哗然。高墙之内,狱中服刑人员纷纷为之拍手称快;高墙之外,人们在笑谈中油然而生更多对人生和命运的重新审视。

办案手记